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張明駿

訴訟代理人 周書甫律師

相 對 人 黃綵緹

高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明駿無資力，已提出相關文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符合無資力認定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15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認定確無資力，准予法律扶助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陳靜宜